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大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8及9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規例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
- 6.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 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 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全文
 - (1) 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刪除當中「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2)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4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4)條」語句, 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7(4)條」語句取代。
 - (3)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192條」語句, 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174條」語句取代。
 - (b)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
 - (1) 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刪除當中「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2)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交易所在香港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日期。為免生疑問,倘交 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未有在香 港營業處理證券買賣,該日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為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的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名稱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再之前名稱為華益控股有限公司);」

(iii) 以下列方式在公司細則第2條加入新定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凡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凡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網址」指本公司之網址,即刊載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 之地址或域名;」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及其當時有效 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 例; |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 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用之電子符號或程序;」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3)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a)條內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 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公司細則第15條

於公司細則第15(b)條「最少14日之通知」後加入下列語句「透過在聯交所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

(5) 公司細則第2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和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如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6)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如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之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公司細則第15(b)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7) 公司細則第73條

(i) 於公司細則第73(a)條刪除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期間)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期間)。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須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ii) 於公司細則第73(c)條刪除「,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語句。

(8)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會議之決議案,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披露投票數字。」

(9)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在公司細則第82條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推行。|

(10)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11)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開端「某一」字詞,並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某一」語句取代。

(13)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凡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14) 公司細則第88條

於公司細則第88條「管理其事務之…可投票」語句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語句。

(15)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凡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名股東所委任之一名或多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有權獨立投票。」語句,即公司細則第90條中最後一句。

(16)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列明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7) 公司細則第94條

於公司細則第94條「被視作授權予」語句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 | 語句。

(18) 公司細則第9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19) 公司細則第142條

於公司細則第142條「股息及相同比例」語句後加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釐 定之其他比例 描句。

(20) 公司細則第167條

於公司細則第167(a)條「任可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語句後刪除「「公司通訊」(按照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以「公司通訊」語句取代。

(21)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足夠通知,以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或並未被視作已發出明確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展示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公司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22) 公司細則第169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69(c)條結尾刪除「及」字詞,於公司細則第169(d)條結尾刪除 句號及以冒號及「及」字詞取代;及
- (ii) 於公司細則第169(d)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e)條:
 - 「(e) 任何使用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指定之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發送。」

(23) 公司細則第173條

於公司細則第173條最後一句「以傳真方式」語句後加入「或(凡相關)以電子簽署方式 | 語句。 |

8.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動議待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本公司將不再使用中文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使上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悦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 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 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 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魯連城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 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